

# 中華民國11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技術手冊

## 壹、競賽資訊：

### 一、競賽日期：

1. 資格賽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3月14日（星期四）。
2. 會內賽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1日（星期日）至113年4月25日（星期四）。

### 二、競賽場地：

- (一) 比賽場地：觀山河濱公園專用木球場。
- (二) 練習場地：同競賽場地

### 三、競賽項目：

#### (一) 高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# (二) 高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#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##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

1. 桿數賽：桿數賽個人、桿數賽雙人、桿數賽團體
2. 球道賽：球道賽個人、球道賽團體

## 四、預定賽程：視實際報名人數，經抽籤後公告。

## 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報名人數：每一組隊單位各組以10人為限。(含桿數賽及球道賽之團體組、雙人組及個人組)

#### (五) 參賽資格：

1. 各組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團體組各項目至多以3隊為限，個人組、雙人組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；團體組各組隊單位(學校)一項限報名一隊，每隊選手5人(4人下場比賽)。
2. 未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可只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各組各項目至多以3人(組)為限。
3. 已報名團體組之單位，另可報名個人組、雙人組，惟每隊(學校)含團體組及個人組、雙人組人數至多以10人為限。
4. 報名桿數賽團體組選手，如其具個人組資格者，其個人在團體組的成績直接列入個人組成績計算。

5. 運動員得跨競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；賽程衝突時，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種類、科目、項目，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。未依規定時間請假者，該種類、科目、項目以無故棄權論。
6. 每位運動員至多選擇報名2項（例如：桿數賽團體組與桿數賽個人組、或球道賽團體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球道賽個人組與桿數賽雙人組、或桿數賽團體組與球道賽團體組...）。

六、報名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木球協會（以下簡稱木球協會）審訂最新之國際木球規則。

(二) 競賽制度：

1. 資格賽：

(1) 桿數賽：

① 團體組每隊 4 名選手出賽，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；團隊有任一隊員未完成 12 球道比賽者，該隊成績不予採計。

② 個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

③ 雙人組：以完成 12 球道之桿數排定名次。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④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個人組、雙人組：若有 2 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II. 團體組：若 2 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隊員中桿數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⑤ 團體組錄取 8 隊、個人組錄取 16 人、雙人組錄取 16 組，進入會內賽。

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(2) 球道賽：

① 個人組：

I. 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賽程由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 名選手一組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各組取前 16 名參加會內賽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 1-4 名排位、5~8 名排位、9~16 名排位。

III. 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② 團體組：

I. 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三點逐道比賽（前兩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）。

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再逐球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各組錄取前 8 名，當日賽程結束後，隨即抽籤 1-4 名排位、5-8 名排位。

III. 團體組賽程結束，若有平手情況，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。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，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選手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③種子：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球道賽各組前四名出任種子，種子未報名時不予遞補。

④倘若各組參賽隊數未達錄取名額時，則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⑤抽籤編組：採首輪不遇到為原則，同縣市報名三隊時，分別以四小區進行分區；同縣市報名二隊時，分別以二大區進行分區。

⑥抽籤會議：訂於 113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一)下午 3 時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會議室舉行。

(3) 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① 雙人賽(以三組為例)：第一至第三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(A1、B1、C1) 依序於前 3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四至第六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(A2、B2、C2)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七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② 雙人賽(以二組為例)：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 (A1、B1) 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 (A2、B2) 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2. 會內賽：

(1) 桿數賽：

① 團體組：

每隊選手 5 人，每輪派 4 名選手出賽，每輪以 12 球道成績之桿數總和計算團體成績，每隊須完成二輪，其團體成績和之桿數總和判定名次，總桿數低者為勝。

② 個人組：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取男、女生組各前 12 名，再比賽 12 球道，以 36 球道桿數總和定名次。

③ 雙人組：以完成 24 球道之總桿數排定名次。雙人組以單位兩人輪流擊球，直至攻門成功。

④ 成績相同時之勝負判定：

I. 個人組、雙人組：若有 2 名/組以上選手總桿數相同時，以最後 12 球道中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情況完全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判定

勝負。

II. 團體組：若2隊以上桿數總和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選手中最後一輪成績最低桿者的隊伍為勝。再相同時，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皆相同時，以相關球隊選手第一輪成績最低桿的球員的隊伍為勝，再相同時以次低桿者的隊伍為勝，依此類推。若所有情況再相同時，由大會抽籤判定勝負。

(2) 球道賽

① 個人組：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，賽程依大會公開抽籤排定，2 名選手一組，自第 1 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再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② 團體組：

I. 依序以個人、雙人、個人三點逐道比賽（前二點不能排空且不能重複排點）。各點採 12 球道單淘汰賽制。每點均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各球道桿數低者為勝一球道，桿數相同時為平手，任一方累計獲勝的球道數比剩餘的球道數還多時（例如：勝 3 球道，剩 2 球道；勝 2 球道，剩 1 球道）即為勝方，比賽結束。若賽完 12 球道雙方仍然平手時，雙方自第一球道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結束。

II. 團體組三點中獲勝點數多者為勝。團體組賽程結束，若有平手情況，則以勝球道數和判定獲勝隊伍。若勝球道數和相同時，由雙方隊伍各派出一名選手，自第一球道起逐道比賽，任一方勝出時，比賽即為結束。

(3) 雙人賽開球順序：

第一至第二道由每組 1 號選手（A1、B1）依序於前 2 個球道輪流首先發球，第三至第四道後則由每組 2 號選手（A2、B2）依序輪流首先發球。第五道後再以前述方式依序由各組 1 號或 2 號選手首先輪流發球。

(三) 成績記錄：所有比賽之成績記錄，統一由大會指定裁判執行。

(四) 比賽規定：

1.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、賽程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，各隊不得異議。
2. 各單位運動員參加比賽，須穿著同色同款式之有領上衣，並配有（繡、貼、別皆可）該學校單位字樣或標誌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3. 非當場比賽的運動員，可在緩衝區內觀賽，但不得進入賽場內，比賽已結束的運動員，應迅速離開賽場。
4. 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（大會有調整時間時以大會調整後時間為準。）於比賽前 20 分鐘出場檢錄，經裁判員檢錄三次未到者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5. 比賽球具（含球桿及球。）由參賽運動員自備（球及球桿賽前檢錄時，需經大會檢查符合規定始得使用）。

6. 球具規格：

- (1) 木球：球須為圓型球體，且為木質製成，直徑 9.5 公分 $\pm$ 0.2 公分；重量 350 公克 $\pm$ 60 公克。
- (2) 球桿：為 T 字型，球桿總重量約 800 公克，球桿頭之球瓶長 21.5 公分 $\pm$ 0.5 公分；瓶頭直徑 3.5 公分 $\pm$ 0.1 公分，瓶底裝置一圓形橡膠墊，圓形橡膠墊直徑 6.6 公分 $\pm$ 0.2 公分，高 3.8 公分 $\pm$ 0.1 公分。

7. 運動員因故無法比賽，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

- (一)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，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- (二) 比賽用具：均須符合國際木球總會規則規定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木球協會負責木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審判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木球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3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3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木球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

- (一) 依競賽規程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服裝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木球錦標以桿數團體賽及球道團體賽成績，依競賽規程附表十一積分換算辦理，加總後依高低順序錄取，頒給木球錦標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資格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訂於113年3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2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3年3月10日(星期日)下午3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。

二、會內賽：

(一) 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2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。

(二) 裁判研習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3年4月20日(星期六)下午3時於臺北市西松高中視聽教室舉行。